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myris, Inc 回购全资子公司维生素 A 独家研发合作权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项目概述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为了与 Amyris, Inc.（以下简称“Amyris”）建立全面战略合作模式，与 Amyris 签署了《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 Amyris, Inc. 之合作协议》，双方就研发和供应维生素 A 开展合作及股权认购事项达成正式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对美国 Amyris 公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8）。

二、合作项目进展情况

（一）股权认购事项暨认购 Amyris 股票

能特科技已按照合作协议约定以每股 0.5 美元、总价 5,000,000 美元认购 10,000,000 股 Amyris 普通股股票（票面价值为每股 0.0001 美元）。

（二）维生素 A 合作研发进展情况

协议签订并正式生效后，能特科技与 Amyris 公司的相关研发人员之间进行了多次有关推进该项目研发的电话会议，就目标中间体、工艺路线、成本等方面进行了反复探讨，截至本公告日，双方研发人员就核心内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研发项目尚未启动。

三、合作协议中有关维生素 A 合作研发事宜的终止

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能特科技同意 Amyris 以 250 万美元的价款购回《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 Amyris,Inc.之合作协议》中授予能特科技在维生素 A 的独家合作研发权利。

除终止《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 Amyris,Inc.之合作协议》中关于维生素 A 的独家合作研发权利外，《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 Amyris,Inc.之合作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且不影响能特科技关于维生素 A 产品自主开发新合成工艺的权利。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与 Amyris 关于维生素 A 的合作计划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产生重大影响，Amyris 支付能特科技 250 万美元将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备查文件

《关于合作协议的终止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